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农发〔2023〕413号

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）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财金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）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3〕52号）精神，报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区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） 万元。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收入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“21305”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通过2023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在收到本通知后，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落实工作责任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尽快将贴息资金兑付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请按照《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财农发〔2021〕25号）和《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1〕17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和高效。

请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）分配表
2.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）绩效目标表



抄 送：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、市农业农村局

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27日印发

附件 1

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)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合计	提前下达		此次下达	备注
			新型经营主体 贷款贴息	设施农业贷款 贴息		
	鄂州市合计	242	59	13	170	
1	鄂城区	47	14	9	24	
2	华容区	115	29	3	83	
3	梁子湖区	56	16	1	39	
4	葛店开发区	21			21	
5	临空经济区	3			3	

附件2

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)绩效目标表

序号	地区	产出指标	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	备注
		数量指标	质量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
		符合贴息要求的发放率	不符合贴息要求	新型经营主体经营贷款成本	贷款主体满意度	
1	鄂城区	100%	不发放补贴	降低	≥90%	
2	华容区	100%	不发放补贴	降低	≥90%	
3	梁子湖区	100%	不发放补贴	降低	≥90%	
4	葛店开发区	100%	不发放补贴	降低	≥90%	
5	临空经济区	100%	不发放补贴	降低	≥90%	